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家电槐荫商城闭店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家电槐荫商城（下称“槐荫商城”）于 2009 年 9 月正式营业，经营场所为租赁物业，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 385 号的时代商业广场一层部分、二层部分，租赁面积 4,243.82 平方米。该物业由多名产权人共同享有产权并委托济南时代商业工业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时代广场”）经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与济南时代广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赁期间，该物业部分产权人与时代广场的委托经营协议到期，时代广场未能按照与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取得部分产权人同意继续转租的文件，且部分产权人聚众干扰槐荫商城经营秩序，严重影响槐荫商城的正常经营。时代广场对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构成根本性违约。

因无法正常经营，公司于近日关闭了槐荫商城，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送达解除函的形式，与物业出租方解除了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还了租赁房屋。公司将妥善处置闭店后的人员、资产、售后等各项问题。

槐荫商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约 5,600 万元、6,000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8.5%、9.5%。2016 年截止闭店，槐荫商城已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约 4,850 万元，闭店预计影响含税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鉴于物业出租方的根本违约，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形式追究物业出租方责任，主张损失赔偿。

截止目前，公司正常经营的门店共计 6 家，位于济南、东营、淄博、邹平。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